

2023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B5816
2.	修訂《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B5816
第 2 部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	
3.	修訂第 39 條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B5818
4.	修訂第 48 條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B5818
5.	加入第 48A 條B5820
48A.	第 48(1)(1a) 條的補充條文B5820
6.	加入第 93A 條B5822
93A.	計算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B5822

條次	頁次
----	----

第 3 部

與《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3 部一同生效的修訂

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5824
8.	修訂第 6 條 (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須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	B5826
9.	修訂第 7 條 (須通報事件——本條例第 81C 條規定的訂明通知規定)	B5832
10.	取代第 9 條	B5834
9.	釋義：股權風險承擔	B5834
11.	修訂第 14 條 (無須理會的股權風險承擔)	B5836
12.	取代第 19 條	B5838
19.	由指明 SFT 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B5838
13.	取代第 26 條	B5838
26.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B5838
14.	取代第 30 條	B5838
3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B5840
15.	修訂第 39 條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	B5840
16.	修訂第 48 條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B5846
17.	修訂第 48A 條 (第 48(1)(a) 條的補充條文)	B5848

《2023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

B5810

條次	頁次
18.	加入第 48B 條.....B5848
48B.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般條文B5848
19.	取代第 50 及 51 條.....B5850
50.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A 類機構.....B5852
5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B 類機構.....B5852
20.	修訂第 54 條 (信用保障提供者).....B5852
21.	取代第 59 及 60 條.....B5854
59.	衍生工具合約B5854
60.	SFTB5856
22.	取代第 65 條.....B5856
6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由無隔離抵押品產生的風險承擔除外).....B5856
23.	取代第 67 條.....B5858
67.	SFT 的基礎資產B5858
24.	加入第 67A 條.....B5858
67A.	未交收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B5860
25.	修訂第 70 條 (資產覆蓋債券).....B5860
26.	加入第 71A 條.....B5864

《2023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

B5812

條次	頁次
71A.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無隔離抵押品.....B5864
27.	修訂第 80 條 (認可抵押品).....B5866
28.	修訂第 81 條 (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B5870
29.	廢除第 83 條 (認可 CRM 的重疊涵蓋).....B5872
30.	修訂第 85 條 (關連一方的涵意).....B5872
31.	修訂第 93 條 (CRM 涵蓋風險承擔).....B5872
32.	修訂第 100 條 (無須理會的股本——當作根據第 14(1)(e) 或 (f) 條給予的批准).....B5876
33.	廢除第 115 條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48(1)(e)(i)(B) 或 (f)(i)(B) 條給予的批准).....B5876
34.	廢除第 121 條 (非本地銀行——當作根據第 85(3) 條給予的批准).....B5878
35.	加入第 121A 條.....B5878
121A.	非本地銀行——前第 85(3) 條批准.....B5878
36.	修訂附表 1 (計算列表).....B5880

第 4 部

與《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5 部一同生效的修訂

37.	修訂第 39 條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B5882
-----	---------------------------------------

《2023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2023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

B5814

條次	頁次
38.	修訂第 68 條 (期權合約).....B5882
39.	加入第 7 部，第 5 分部，第 3A 次分部B5884
	第 3A 次分部 —— 非 CCR 風險承擔 (交易帳) : 就市場風險使 用 STM 計算法或 IMA 的認可機構
71B.	第 3A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B5884
71C.	突發違責風險總額.....B5884
40.	修訂第 7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 (非 CCR 風 險承擔 (交易帳)).....B5886
41.	修訂第 72 條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B5886

《2023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81A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 部自《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3) 第 4 部自《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S)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部。

第 2 部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

3. 修訂第 39 條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

- (1) 第 39(1) 條——
 - (a) 首次公開招股
 - (b) 英文文本，*IPO* 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2) 第 39(2) 條，在“*CCP*；”之後——
加入
“*IPO*；”。

4. 修訂第 48 條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1) 第 48(1)(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首次公開招股”
代以
“某項 *IPO*”。
- (2) 在第 48(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48A 條的規限下，該機構在以下情況下的風險承擔——
 - (i) 該機構在某項 *IPO* 中，擔任指定銀行；及
 - (ii) 是為了將指定銀行收取的關乎該項 *IPO* 的認購款項置於銀行同業市場 (包括就外匯交易而

憑藉掉期合約將款項置於銀行同業市場)，而對另一認可機構招致的風險承擔；”。

(3) 第 48(4) 條——

廢除收款銀行的定義

代以

“**收款銀行** (receiving bank) 就在香港進行的某項 IPO 而言，指由該項 IPO 的發行人委任辦理以下事宜的認可機構——

- (a) 收取認購款項；及
- (b) 提供與該項 IPO 有關的其他服務，例如假若該項 IPO 在款項結算後被取消，而退還認購款項；”。

(4) 第 48(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定銀行** (designated bank) 就在香港進行的某項 IPO 而言，指使該項 IPO 的認購人 (或該認購人的代理人) 得以履行對該項 IPO 的收款銀行的款項結算義務的認可機構。”。

5. 加入第 48A 條

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在第 48 條之後——
加入

“48A. 第 48(1)(la) 條的補充條文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按照第 (2) 款，公布第 48(1)(la) 條停止適用的日期。

-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布，須由金融管理專員藉以下方式作出——
- (a) 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登載通知。”。

6. 加入第 93A 條

在第 93 條之後——

加入

“93A. 計算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

為按照第 46 條斷定某認可機構對關連一方的 ASCP 風險承擔，該機構不得理會第 48(1)(a) 條。”。

第 3 部

與《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3 部一同生效的修訂

7.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英文文本，*provide* 的定義，(c) 段——

廢除

“incur.”

代以

“incur;”。

-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綜合基礎** (unconsolidated basis) 具有第 6(5)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 SFT (specified SFT) 具有《資本規則》第 68C(5) 條所給予的涵義；

單獨—綜合基礎 (solo-consolidated basis) 具有第 6(5)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綜合基礎 (consolidated basis) 具有第 6(5) 條所給予的涵義；”。

- (3) 第 2(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CET1 資本** (CET1 capital)。”

代以

“**CET1 資本** (CET1 capital)；”。

- (4) 第2(2)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證券融資交易(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SFT。”。

8. 修訂第6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須按非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應用本規則)

- (1) 在第6(1)條之前——
加入
“(1AA) 除非根據第(1)款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通知中另有規定，否則該機構須按非綜合基礎，遵從適用於該機構的本規則的任何條文的規定。”。
- (2) 第6(1)條，在“為將本規則”之前——
加入
“在第(1A)款的規限下，”。
- (3) 在第6(1)條之後——
加入
“(1A) 為將本規則的任何條文按非綜合基礎應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且有任何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中，規定該機構按單獨一綜合基礎而不是按單獨基礎，就該通知所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應用該條文。”。

- (4) 第 6(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AA)、(1) 及 (1A) 款”。
- (5) 第 6(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按單獨基礎應用某條文，指按以下基礎，應用該條文——
(i) 如有關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該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 (即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 (如有的話) 的業務)，以及其香港以外分行 (如有的話) 的業務；及
(ii) 如有關機構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該機構在香港的所有業務 (即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 (如有的話) 的業務，猶如該等業務整體而言屬一間獨立的認可機構的業務一樣)；”。
- (6) 在第 6(2)(a) 條之後——
加入
“(ab) 按單獨一綜合基礎應用某條文，指按以下基礎，應用該條文：有關機構的業務，包括 (a)(i) 段所述的

業務以及向該機構發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

- (7) 第 6(2)(b) 條——

廢除

“(a) 段所述的業務，”

代以

“(a)(i) 段所述的業務”。

- (8) 在第 6(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有認可機構根據第 (1) 款獲發通知，規定該機構按單獨一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 (或兩者) 應用某條文 (**第 6 條通知**)，則在該通知仍然有效期間，該機構在察覺或理應察覺任何以下事宜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有關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

- (a) 第 6 條通知所指明的附屬公司不再是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 (b) 某實體成為該機構的附屬公司；
- (c) (b) 段提述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
- (d) 該機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包括第 6 條通知所指明的附屬公司及 (b) 段提述的附屬公司) 的主要活動的任何重大改變。”。

- (9) 在第 6(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非綜合基礎 (unconsolidated basis) 指——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 (1) 款向認可機構發出的通知中指明的單獨基礎或單獨—綜合基礎；或
- (b) 就不屬第 (1) 款所指的認可機構而言——單獨基礎；

單獨基礎 (solo basis) 就本規則任何條文的應用而言，指第 (2)(a) 款所列的、認可機構應用該條文時依據的基礎；

單獨—綜合基礎 (solo-consolidated basis) 就本規則任何條文的應用而言，指第 (2)(ab) 款所列的、認可機構應用該條文時依據的基礎；

綜合基礎 (consolidated basis) 就本規則任何條文的應用而言，指第 (2)(b) 款所列的、認可機構應用該條文時依據的基礎。”。

9. 修訂第 7 條 (須通報事件——本條例第 81C 條規定的訂明通知規定)

(1) 第 7 條，標題——

廢除

“——本條例第 81C 條規定的訂明通知規定”。

(2) 第 7(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在其察覺或理應察覺該事件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3) 第 7(2) 條，須**通報事件**的定義，(k) 段——

廢除第 (i) 節。

10.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9. 釋義：股權風險承擔

(1) 就本部而言，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是——

(a)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 屬《資本規則》第 54A 條所指的該機構的風險承擔 (不論該風險承擔是在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內) ；或

(b) 就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或獲取和處置股權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由該機構持有該計劃的股權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風險承擔，而前提是該項持有並沒有為按照《資本規則》第 3 部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而以綜合基礎作計算。

(2) 就第 (1)(a) 款而言，《資本規則》第 54A(1)(c) 及 (d) 條須視作如下——

- “(c) 如該風險承擔的分類，是為了以單獨—綜合基礎應用《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S) 第 2 部的任何條文 (該應用是根據該規則第 6(1) 條向該機構發出而仍然有效的通知所指明者)，而該發行人是該通知所指明的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或
- (d) 如該風險承擔的分類，是為了以綜合基礎應用《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S) 第 2 部的任何條文 (該應用是根據該規則第 6(1) 條向該機構發出而仍然有效的通知所指明者)，而該發行人是該通知所指明的以綜合基礎作計算的標的。”。

11. 修訂第 14 條 (無須理會的股權風險承擔)

- (1) 第 14(1)(d) 條——

廢除

“(符合第 9(2)(i) 條的描述者)”。

- (2) 第 14(1) 條——

廢除 (f) 段

代以

- “(f) 由持有任何資本權益所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前提是該風險承擔在按照《資本規則》第 3 部斷定該機構的資本基礎時已被扣減，但如該風險承擔只有部分被如此扣減，則只有該部分無須計算在內；”。

12.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9. 由指明 SFT 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在認可機構對某指明 SFT 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計值時，該機構須——

- (a) 將在該指明 SFT 下出售或貸出的證券所產生的股權權益，或在該指明 SFT 下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所產生的股權權益，視為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指明 SFT 一樣；及
- (b) 按照第 4 分部的適用條文對該風險承擔計值。”。

13. 取代第 26 條

第 26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6.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

14. 取代第 30 條

第 30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0. 第 5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

15. 修訂第 39 條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

- (1) 第 39(1) 條，**豁免官方實體**的定義，(b) 及 (c) 段——

廢除

“國家”

代以

“司法管轄區”。

- (2) 第 39(1) 條——

廢除**認可抵押品**的定義

代以

“**認可抵押品** (recognized collateral)——

- (a)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就該機構而言——指符合《資本規則》第 77(1)(a) 條的規定的抵押品；及
- (b) 如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就該機構而言——

- (i) 如該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 78 條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指符合《資本規則》第 77(1)(a) 條的規定的抵押品；或
 - (ii) 如該機構按照《資本規則》第 78 條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指符合《資本規則》第 77(1)(b) 條的規定的抵押品；”。
- (3) 第 39(1) 條，**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
廢除
“第 99 條”
代以
“第 99 及 99B 條”。
- (4) 第 39(1) 條——
 - (a) **遠期資產購買**的定義；
 - (b) **原訂到期期間**的定義；
 - (c) **住宅按揭貸款**的定義；
 - (d) **表 A** 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5) 第 39(2) 條——
廢除
“**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 (asset sale with recourse)；”。

- (6) 第 39(2) 條——
廢除
“國家(country) ;”。
- (7) 第 39(2) 條——
廢除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direct credit substitute) ;”。
- (8) 第 39(2) 條——
廢除
“遠期有期存款 (forward forward deposits placed) ;”。
- (9) 第 39(2) 條——
廢除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
- (10) 第 39(2) 條——
廢除
“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 (partly paid-up shares and securities) ;”。
- (11) 第 39(2) 條——
廢除
“證券融資交易 (securities financing transaction) ;”。
- (12) 第 39(2) 條——
(a) 廢除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nsaction-related contingency) ;” ;
(b) 廢除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trade-related contingency) ;”。

- (13) 第 39(2)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內部模式** (internal model)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non-securitization exposure) ;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risk-weighted amount for credit risk) ;
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positive current exposure) ;
貨銀對付形式 (delivery-versus-payment basis) ;
無隔離抵押品 (unsegregated collateral) ;
CCF ;
SA-CCR 計算法 (SA-CCR approach) ;”。

16. 修訂第 48 條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1) 第 48(1) 條——
廢除 (e) 及 (f) 段。
- (2) 第 48(1)(l) 條，在“該機構在以下情況下”之前——
加入
“在第 48A 條的規限下，”。
- (3) 第 48(1)(l)(ii) 條，在“認購款項”之前——
加入
“關乎該項 IPO 的”。
- (4) 在第 48(1)(m) 條之後——
加入
“(ma) 屬《資本規則》附表 6 第 1 條的表中第 10 項所指的
風險承擔 (獲豁免承諾) ;”。

17. 修訂第 48A 條 (第 48(1)(la) 條的補充條文)

(1) 第 48A 條，標題——

廢除

“第 48(1)(la) 條”

代以

“第 48(1)(l) 及 (la) 條”。

(2) 第 48A(1) 條——

廢除

“第 48(1)(la) 條”

代以

“第 48(1)(l) 或 (la) 條 (或兩者)”。

18. 加入第 48B 條

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在第 49 條之前——

加入

“48B.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一般條文

- (1) 在第 (2)、(3) 及 (4) 款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本次分部及第 6 分部所列的適用規定，藉在計算該機構對某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時計入認可 CRM 的效果，將該機構的風險承擔的價值減少，前提是該機構在根據《資本規則》就該風險承擔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已計入屬同樣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效果。

- (2) 如屬關乎按照第 59 條計值的衍生工具合約的 CCR 風險承擔，或如屬關乎按照第 60 條計值的 SFT 的 CCR 風險承擔，則就第 (1) 款而言，認可機構如在根據《資本規則》第 6A 部計算有關合約或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時已計入任何適用於該 CCR 風險承擔的認可 CRM 的效果，則該機構不得將該認可 CRM 的效果計算在內。
- (3) 如屬關乎按照第 60 條計值的 SFT 的 CCR 風險承擔，而認可機構根據《資本規則》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就第 (1) 款而言，該機構須藉使用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將有關認可抵押品計算在內。
- (4) 認可機構不得在以下情況下將認可 CRM 的效果予以認可：該機構在根據《資本規則》就有關風險承擔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時，未曾計入屬同樣形式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界定者) 的效果。”。

19. 取代第 50 及 51 條

第 50 及 51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50.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A 類機構

A 類機構須按照第 6 分部，將該機構的 CRM 涵蓋風險承擔的價值，調整為該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價值。

5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B 類機構

B 類機構須按照第 6 分部，將該機構的以下每項風險承擔的價值，調整為該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價值——

- (a) 屬 CCR 風險承擔的 CRM 涵蓋風險承擔；
- (b) 屬非 CCR 風險承擔的 CRM 涵蓋風險承擔，前提是涵蓋該風險承擔的認可 CRM 是——
 - (i) 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認可淨額計算；或
 - (ii) 現金存款的認可抵押品。”。

20. 修訂第 54 條 (信用保障提供者)

- (1) 第 54(2) 條，在“有關認可機構”之前——
加入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 (2) 在第 54(2) 條之後——
加入

“(3) 如有關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99B 條獲認可的內部風險轉移，則該條提述的外部對沖下的保障提供者，須視為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

(4) 在本條中——

內部風險轉移 (internal risk transfer) 具有《資本規則》第 99B(4) 條所給予的涵義。”。

21. 取代第 59 及 60 條

第 59 及 60 條——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59. 衍生工具合約

由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 CCR 風險承擔，須計值為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

- (a) 如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並無使用任何以內部模式為基礎的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使用該機構現時為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而使用的該規則第 6A 部所指的計算法或方法；或
- (b) 如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時，使用任何以內部模式為基礎的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使用 SA-CCR 計算法。

60. SFT

由認可機構與某對手方訂立的 SFT 所產生的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為藉使用《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2B 分部所列的方法 (該規則第 226ML 條所列的以內部模式為基礎的計算法除外) 計算得出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22. 取代第 65 條

第 65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5.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或由無隔離抵押品產生的風險承擔除外)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屬《資本規則》附表 6 第 1 條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非 CCR 風險承擔，須計值為按照以下條文計算得出的該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如認可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規則》第 118(1) 條；或
 - (b) 如認可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資本規則》第 71(1) 條。
- (2) 為根據第 (1) 款計算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 (a) 《資本規則》附表 6 第 1 條的表第 3 欄所指明的適用 CCF，須受 10% 的下限所規限；及
- (b) 《資本規則》附表 6 第 1 條的表第 4 項 (遠期資產購買) 不包括有關機構出售的認沽期權合約。”。

23. 取代第 67 條

第 6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7. SFT 的基礎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某指明 SFT 的基礎資產所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
- (2) 就某指明 SFT 而言，認可機構須——
 - (a) 將在該指明 SFT 下出售或貸出的證券或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證券，視為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猶如該機構從未訂立該指明 SFT 一樣；及
 - (b) 按照第 5 分部的適用條文對該風險承擔計值。”。

24. 加入第 67A 條

在第 67 條之後——

加入

“67A. 未交收的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

- (1) 如認可機構以貨銀對付形式訂立的任何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在該交易的交收日期後第 5 個營業日或之後尚未交收，則該機構須將其在該交易下招致的現行風險承擔正數，認可為對該交易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2) 如認可機構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訂立的任何證券交易、外匯交易或商品交易 (回購形式交易除外)，在該交易的交收日期後尚未交收，則該機構須將以下項目的總和，認可為對該交易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a)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支付的數額，或該機構在該交易下交付的物品的現行市值；及
 - (b) 該機構在該交易下招致的任何現行風險承擔正數。”。

25. 修訂第 70 條 (資產覆蓋債券)

- (1) 第 70(3)(a) 條——
廢除第 (ii) 節
代以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申索權：如該申索權由有關機構招致，便會構成屬《資本規則》第 65B 條所指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而——
- (A) 該風險承擔會根據該條而符合資格被配予 35% 或低於 35% 的風險權重；及
 - (B) 該風險承擔合計具有 80% 或低於 80% 的貸款與價值比率；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申索權：如該申索權由有關機構招致，便會構成屬《資本規則》第 65C 條所指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而——
- (A) 該風險承擔會根據該條而符合資格被配予 100% 或低於 100% 的風險權重；及
 - (B) 該風險承擔合計具有 60% 或低於 60% 的貸款與價值比率；”。

(2) 第 70(4) 條——

廢除

“第 (3)(a)(ii) 款所述的住宅按揭貸款”

代以

“第 (3)(a)(ii) 或 (iii) 款所述的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3) 第 70(5) 條——

廢除資產覆蓋債券的定義

代以

“**資產覆蓋債券 (covered bond)** 具有《資本規則》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須作以下變通：凡提述計算信

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即視為提述計算風險承擔的價值；”。

- (4) 第 70(5) 條——

廢除貸款與價值比率的定義

代以

“**貸款與價值比率** (loan-to-value ratio) 指將有關風險承擔的數額，除以作為該風險承擔的抵押的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價值；”。

- (5) 第 70(5)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監管地產風險承擔** (regulatory real estate exposure) 的涵義與《資本規則》第 65(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6. 加入第 71A 條

第 7 部，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71A.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無隔離抵押品

- (1) 凡認可機構就已記入其銀行帳或交易帳的交易或合約向某對手方提供無隔離抵押品，則本條適用於該抵押品所產生的該機構對該對手方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計值。
- (2) 該風險承擔須計值為以下數額——
 - (a) 如該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按照《資本規則》

第 5 部第 4 分部所列的關乎無隔離抵押品的有關條文而計算得出的信貸等值數額；或

- (b) 如該機構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按照《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4 分部所列的關乎無隔離抵押品的有關條文而計算得出的信貸等值數額。”。

27. 修訂第 80 條 (認可抵押品)

- (1) 第 80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如有關機構使用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有關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須按以下方式計值——
- (a) 如不屬第 65 條適用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使用公式 7；
- (b) 如屬第 65 條適用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使用公式 7，但須作以下變通：將該公式中的“認可抵押品的現行市值”，乘以根據第 65 條斷定的、適用於該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2) 第 80(4) 條——

廢除

“根據《資本規則》第 5(1)(a) 條，使用 STC 計算法，以計算”

代以

“使用 STC 計算法或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

(3) 第 80(4)(a) 條——

廢除

“凡根據《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6 分部，就”

代以

“在第 48B(3) 條的規限下，凡就”。

(4) 第 80(4)(b) 條——

廢除

“根據《資本規則》第 4 部第 7 分部，”。

(5) 第 80(4)(b)(i) 條——

廢除

“如屬並非由表 A 指明的項目產生的”

代以

“如不屬第 (ii) 節所指的”。

(6) 第 80(4)(b)(ii) 條——

廢除

“如屬由表 A 指明的項目產生的風險承擔——計值為《資本規則》第 88 條下公式 3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但”

代以

“如屬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關乎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除外) ——計值為《資本規則》第 88(1) 條下公式 3 的淨信用風險承擔，但該計值須根據《資本規則》第 88(2) 條作出調整 (如適用的話) ，並”。

(7) 第 80(4)(b)(ii) 條——

廢除 (A) 分節

代以

“(A) 變通為根據該公式斷定的 CCF 須受 10% 的下限所規限；”。

(8) 第 80 條——

廢除第 (5) 款。

28. 修訂第 81 條 (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在第 81(4) 條之後——

加入

“(5) 為免生疑問，就任何以下《資本規則》條文適用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而言，公式 8 中的 G 的價值，以該合約根據有關條文獲認可的最大數額為上限——

- (a) 第 99(3) 條；
- (b) 第 99(4) 條；
- (c) 第 99B(3)(a) 條；
- (d) 第 99B(3)(b) 條。”。

29. 廢除第 83 條 (認可 CRM 的重疊涵蓋)

第 83 條——

廢除該條。

30. 修訂第 85 條 (關連一方的涵意)

(1) 第 85(2)(b) 條——

廢除

“非本地銀行”

代以

“實體”。

(2) 第 85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第 (2)(b) 款，就認可機構而批准某實體，前提是——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實體屬《資本規則》第 2(1) 條中**銀行**的定義 (b) 段所指者；及

(b) 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認為批准該實體屬合理之舉。”。

(3) 第 85(4) 條——

廢除非本地銀行的定義。

31. 修訂第 93 條 (CRM 涵蓋風險承擔)

(1) 第 93(2) 條——

廢除

“由 B 類機構的銀行帳項目產生的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

代以

“B 類機構對關連一方的風險承擔”。

(2) 第 93(3)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符合《資本規則》第 77(2) 條所指明的準則，”。

(3) 第 93(3) 條——

廢除在 (b)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為了本部中該風險承擔的計值 (其價值按照第 (4) 款斷定)，該土地權益須視為猶如是認可抵押品一樣。”。

(4) 在第 93(3) 條之後——

加入

“(4) 如認可機構的 CRM 涵蓋風險承擔的認可抵押品的形式，屬符合第 (3) 款所有規定的土地權益，則該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使用公式 9 計值。”

(5) 公式 9 如下——

公式 9

CRM 不涵蓋部分 = $\max [0, (\text{原有風險承擔} - \text{土地} \\ \text{的價值} \quad \quad \quad \text{權益的現行市值})]$

在公式中——

原有風險 = (在第 93A 條的規限下) 按照
承擔 第 7 部計算的風險承擔的價值。

(6) 在本條中——

CRM 不涵蓋部分 (CRM uncovered portion) 具有第 39(1) 條所給予的涵義。”。

32. 修訂第 100 條 (無須理會的股本——當作根據第 14(1)(e) 或 (f) 條給予的批准)

(1) 第 100 條，標題——

廢除

“或 (f)”。

(2) 第 100 條——

廢除第 (2) 款。

33. 廢除第 115 條 (較長期間——當作根據第 48(1)(e)(i)(B) 或 (f)(i)(B) 條給予的批准)

第 115 條——

廢除該條。

34. 廢除第 121 條 (非本地銀行——當作根據第 85(3) 條給予的批准)

第 121 條——

廢除該條。

35. 加入第 121A 條

在第 122 條之前——

加入

“121A. 非本地銀行——前第 85(3) 條批准

- (1) 在第 (2) 及 (3) 款的規限下，任何前第 85(3) 條批准，須當作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根據新訂第 85(3) 條給予的批准。
- (2) 在過渡期內，如金融管理專員沒有充足可得的資料以就某實體 (屬前第 85(3) 條批准的標的者) 會否符合新訂第 85(3) 條的規定得出合理意見，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該項批准所關乎的認可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根據新訂第 85(3) 條就該實體尋求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
- (3) 如第 (2) 款就某實體而適用，第 (1) 款所指的當作批准，會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被撤銷——
 - (a) 如該機構在過渡期內根據新訂第 85(3) 條尋求批准——金融管理專員斷定是否給予該項批准當日；及
 - (b) 過渡期屆滿之日。

(4)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規則》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前第 85(3) 條 (former rule 85(3))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85(3) 條；

前第 85(3) 條批准 (former rule 85(3) approval)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根據前第 85(3) 條給予的批准；

《修訂規則》 (amending Rules) 指《2023 年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修訂) 規則》；

新訂第 85(3) 條 (new rule 85(3)) 指經《修訂規則》修訂的第 85(3) 條；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指在生效日期當日開始並在生效日期後的 3 個月屆滿之日結束的期間。”。

36. 修訂附表 1 (計算列表)

(1) 附表 1，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Tables”

代以

“Table”。

(2) 附表 1——

廢除表 A。

第 4 部

與《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第 5 部一同生效的修訂

37. 修訂第 39 條 (第 7 部及附表 1 的釋義)

(1) 第 39(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gross jump-to-default risk amount) 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第 39(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STC 計算法** (STC approach)。”

代以

“**STC 計算法** (STC approach)；”。

(3) 第 39(2)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違責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IMA；

STM 計算法 (STM approach)。”。

38. 修訂第 68 條 (期權合約)

第 68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有關風險承擔按照第 71C 條計值為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39. 加入第 7 部，第 5 分部，第 3A 次分部

第 7 部，第 5 分部，在第 3 次分部之後——
加入

**“第 3A 次分部——非 CCR 風險承擔 (交易帳)：就市場
風險使用 STM 計算法或 IMA 的認可機構**

71B. 第 3A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認可機構使用 STM 計算法、IMA 或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及 IMA，計算其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則本次分部適用於由該機構的交易帳內項目產生的非 CCR 風險承擔 (**有關風險承擔**)，但如第 3 次分部載有對該風險承擔的計值作出明確規定的條文，則屬例外。

71C. 突發違責風險總額

- (1) 在第 (2) 款所列的變通的規限下，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第 281U 條就其對某對手方的有關風險承擔計算突發違責風險總額，猶如該機構在 STM 計算法下計算 SA-DRC (非證券化) 一樣。
- (2) 第 (1) 款提述的變通是——
 - (a) 須將 100% 的違責損失率編配予有關風險承擔；
及
 - (b) 任何根據《資本規則》第 281U 條就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間所作出的調整，均不適用。

(3) 在本條中——

有關風險承擔 (relevant exposure)——參閱第 71B 條；

SA-DRC (非證券化) (SA-DRC (non-securitization)) 具有《資本規則》第 28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0. 修訂第 7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 (非 CCR 風險承擔 (交易帳))

第 7 部，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標題，在“(交易帳)”之後——

加入

“：不屬第 3A 次分部所指的認可機構”。

41. 修訂第 72 條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 72 條——

廢除

“由認可機構的”

代以

“由不屬第 3A 次分部所指的認可機構的”。

金融管理專員
余偉文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S) (**《主體規則》**)。

2. 《主體規則》廣泛吸納《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L) 下的計量方法。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包含一些相應修訂, 而該等相應修訂源於《2023 年銀行業 (資本) (修訂) 規則》(**《2023 年資本修訂規則》**) 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中所載的經修訂資本標準而引入的修訂 (參閱本規則第 15 至 29 及 36 至 41 條)。
3. 本規則亦借此機會引入某些改進, 該等改進對維持香港銀行業的穩定或確保《主體規則》的有效施行相當重要 (主要在本規則第 3 至 14 條中列出)。
4. 本規則自以下日期起實施——
 - (a) 就本規則第 2 部所列的條文——2024 年 4 月 1 日;
 - (b) 就本規則第 3 部所列的條文——《2023 年資本修訂規則》第 3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及
 - (c) 就本規則第 4 部所列的條文——《2023 年資本修訂規則》第 5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